

对蒙战争的讲和过程和高丽政权的环境变化

李命美(首尔大学)

[原文：韩文、翻译：李金花]

导入_蒙古提出的讲和条件、蒙式关系的形成方式

对国王亲朝要求的解读和应对_宗室的外交活动：讲和交涉和使节团护送下的人质
(秃鲁花, turγaγ) 派遣以及宗室入职宿卫

结束语

<参考资料> 蒙古附属期高丽国王的王位继承图

导入_蒙古的讲和条件、蒙式关系的形成方式

1231年蒙古入侵高丽，当时处在崔氏武臣专权下的高丽朝廷被迫迁都江华岛。

之后长达三十年的时间是讲和和战争的反复，期间蒙古一直坚持几个讲和条件。这里包括，要求将迁到江华岛的首都迁回开京的(出陆还都)；国王亲朝、纳送人质、设立邮驿、人口普查、派援军、筹集军粮、设立地方官等蒙古对属地的一般性要求，通常被称为‘6事’。(凡遠邇諸新附之國，我祖宗有已定之規則，必納質而籍民，編置郵而出師旅，轉輸糧餉，補助軍儲。今者，除已嘗納質外，餘悉未行)

这些要求是蒙古不直接统治附属国的同时，又直接掌控政治、军事和经济相关领域的主要事务所需要的。

‘六事’中本文主要探讨的是国王的亲朝和纳送人质两条要求。为什么要关注这两条呢？这是蒙古与其他政治单元形成和维持关系的方式，换句话说，游牧社会形成和维持政治网络的方式。统治家族之间延续好几代的通婚也是这种方式之一，显然高丽王室也成了其对象。起初，这倒不是蒙古向高丽提出的要求，发生了掌权的高丽武臣将元宗废掉的事变后，收拾残局的途中多少突兀地(由高丽世子)提出并成交的。相比之下，国王的亲朝、将王室子弟当做人质纳送(秃鲁花, turγaγ)等是蒙古从战争初期开始要求的。

蒙古要求纳送人质应该是为了通过讲和结束战争的同时，将附属国首脑的子弟扣为人质。但是，战争结束这一短期事件以后双方的关系长期维系的背景下，作为秃鲁花进蒙的所谓人质_质子通常会编入宿卫(怯薛, kešig)与蒙古的皇帝、皇室、统治阶级以及个人建立人际关系，被重新培养成新的统治阶级。这个时期以及之后送到蒙古的高丽宗室的情况也大致相同。

另外，讲和中要求国王亲朝也是为了政治单元首脑之间直接建立关系，与纳送人质是一脉相承的。在游牧社会各方势力通过战争聚集和分裂，国家体系的分立、分权都是通过分封构成，所以在蒙古政治单元首脑之间的直接关系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在蒙古与战争中的国家或政治单元讲和时，与对方的国王或首脑建立直接的关系（个人之间、家族之间的关系）尤为重要，其具体的表现形式就是首脑们亲自面见皇帝表示臣服的‘亲朝’。为了持续维持这样的关系，需要将首脑家族的子弟作为人质（秃鲁花）送进蒙古入侍，且必要时需要首脑亲朝。¹⁾

高丽熟悉于通过使臣以册封和朝贡等间接方式在国家之间建立关系，所以首脑个人之间、家族之间建立直接的关系绝对是前所未有的。²⁾ 因此，高丽按自己的方式对这些要求进行解读并寻找折中的方式进行应对。这样的应对方式随着双方关系的进展而发生变化，展现了对蒙关系在高丽社会，尤其对政治环境产生的影响，这也是本文关注这两个问题的理由所在。

下面分析一下蒙古的讲和要求中所包含的国王亲朝以及纳送人质问题上，高丽是怎样理解和应对的。并且，简单探讨一下这样的应对方式在两国关系稳定以后是怎样发展变化的，那样的发展变化所反映的那个时期高丽-蒙古关系的特征以及政治影响。

对国王亲朝要求的解读和应对 _ 宗室的外交活动：讲和交涉和使节团的率领

蒙古在 1231 年(高丽高宗 18 年)第一次入侵并签订了讲和条约，但是看高丽迁都到江华，以此为理由马上再一次入侵，并作为撤军的条件要求国王亲自到蒙古面见皇帝，即，亲朝。³⁾

这可以分析为第一次入侵后的讲和条约是在没有国王亲朝的情况下签订的，但是看到江华迁都使蒙古觉得不太放心。高丽找各种借口没有答应蒙古的要求，之后蒙古的入侵和国王亲朝要求也一直持续，后来 1258 年崔氏专权终结后，以太子亲朝的方式完成了两国的讲和。

高丽没有答应国王亲朝的背景来看，应该是心理上的抗拒和武臣专权等政治状况综合作用的结果。高丽一方面回避国王亲朝的要求，另一方面又为了配合其要求建立稳定关系的要求，也应该采取了一些应对措施。讲和的交涉过程中宗室的活动以及讲和以后宗室们作为正式使节活跃等现象都说明了这点。

1) 在蒙古，亲朝被理解为诸王或封王臣服于可汗的象征，拒绝亲朝被视为背叛。蒙古的亲朝、朝觐等相关的更多内容，请见李治安 1989 年出版的《元代分封制度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297-299 页。

2) 蒙古统治阶级的个人之间、家族之间关系的具体形态及其意义的更多内容，请见金浩东 2010 年出版的《蒙古帝国和世界史的诞生》，石枕出版社 96-100 页。

3) 高宗 19 年(1232)11 月，上奏蒙古皇帝的陈情表的内容中提到皇帝的诏书内容，并表明高丽在国王亲朝问题上的立场(《高丽史》卷 23, 高宗 19 年 11 月)，可见之前收到的蒙古皇帝的诏书上要求国王亲朝。高宗 19 年 11 月之前，同年 7 月曾收到过蒙古的诏书。(《高丽史》卷 23, 高宗 19 年 7 月庚辰朔)

高丽的宗室担任正使节率领使节团是与蒙古的关系中出现的独特的局面之一，也是一个呈现当时高丽-蒙古关系的一个侧面的事例。高丽宗室率领使节团访问蒙古的案例整理如下。

<表> 高丽宗室率使节团访问蒙古的案例 (出自：《高丽史》，《高丽史节要》)

编号	遣使时间	人物	遣使目的
1	高宗 26 年(1339)12 月	新安公 王佺	战争中的交涉
2	高宗 32 年 10 月壬午	新安公 王佺	战争中的交涉
3	高宗 40 年 12 月壬申	安庆公 王湍	战争中的交涉
4	高宗 44 年 12 月	安庆公 王湍	战争中的交涉
5	元宗元年(1260)4 月丙寅	永安公 王僖	皇帝即位贺礼
6	元宗 2 年 4 月己酉	太子 王諲	阿里不哥平定贺礼
7	元宗 6 年正月乙未	庆平公 王恂	元宗亲朝时盛情的谢礼
8	元宗 8 年 11 月甲午	安庆公 王湍	新年贺礼、日本初访报告
9	元宗 11 年 8 月戊辰	世子 王諲	圣节贺礼、裴仲孙谋反报告
10	元宗 13 年正月甲申	济安侯 王淑	定‘大元’国号的贺礼
11	元宗 14 年正月癸亥	带方侯 王澈	许可世子婚事的谢礼
12	元宗 14 年润 6 月己未	顺安侯 王惊	皇后、皇太子册封贺礼
13	忠烈王即位年(1274)9 月戊戌	济安公 王淑	公主下嫁、国王继承爵位的谢礼
14	忠烈王 12 年 5 月庚午	济安工 王淑	皇太子真金过世吊丧
15	忠烈王 18 年润 6 月丙戌	世子 王璋	圣节贺礼
16	忠宣王即位年(1298)正月	平阳侯 王眩	许可禅位的谢礼
17	忠烈王复位年(1298)9 月	中原侯 王晷	复位谢礼
18	忠烈王 29 年 11 月戊寅	济安公 王淑	申请前任国王回国
19	忠肃王 7 年(1320)6 月己巳	丹阳大君 王珣	皇帝即位贺礼
20	忠肃王 8 年 3 月	丹阳大君 王珣	改年号、太后册封贺礼

高丽宗室担任使臣派到蒙古的次数来看，战争交涉中派了四次，与蒙古讲和的 1259 年以后有 16 次，可以确认的次数共计 20 次。其中，元宗在位期间有 8 次，引人关注的是宗室担任正使节派出都集中在这个时期。尤其，元宗元年(1260)4 月派出的使节团是高丽-蒙古之间讲和以及元宗即位后的首次遣使。

处理与蒙古的关系时，宗室担任正使节率团出访中最引人关注的是，这些案例大概都是涉及到特殊事件的例行性出访。如上所示，宗室引领使节团的出访虽然有新年、圣节贺礼等例行出访，多数是皇帝平定政敌的贺礼或者王室之间通婚的谢礼等关乎特殊事件的贺礼或谢礼为目的的遣使。

与蒙古的关系初期，指派宗室担任正使节可能是高丽在具有特殊意义和重要性的事情上提升使节团规格的考虑。通常，国家之间以外交为目的遣使中使臣的规格，尤其是正使节的规格直接反映遣使的主体国在对方国家的关系上赋予多大的意义和重要性。靠什么选定并凸显正使节的规格，取决于遣使的目的以及派遣主体和对象。从高丽前期派到宋朝的使臣人选来看，高丽在选拔使臣时的重要标准是家族背景、官品、学识等。⁴⁾从这点上，指派宗室担任正使节是，从高丽的立场来看，尽可能提高以家族背景或官品托为准选拔的正使节的规格，给蒙古的关系赋予最大限度的意义和重要性。

4) 朴龙云, 1995-1996 《高丽和宋之间交聘的目的和使节的考察(上)·(下)》 韩国学报 21-22.

在高丽和蒙古之前的关系中并没有发现宗室担任正使节的情况，由此可见这是受高蒙关系影响的。开始由宗室担任使节的初期情况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宗室首次担任使臣是 1339 年(高宗 26)新安公王佺的出访。包括这次使节团出访，高宗年间共出现了 4 次宗室使臣遣使案例，这些使节团的出访虽然没有明确记载其目的，据猜测是当时蒙古作为结束战争的条件所提出的国王亲朝有关。

如前所述，蒙古自第二次入侵以后一直要求国王亲朝。1235 年(高宗 22)开始的第三次入侵接近尾声的高宗 26 年(1239)4 月和 8 月，蒙古分两次遣使高丽再次要求国王到蒙古亲朝，同年 12 月高丽派新安公王佺和少卿宋彦琦到蒙古。⁵⁾之后，高宗的次子，即元宗的弟弟安庆公王湑也是分别于 1253 年(高宗 40)和 1257 年被派到了蒙古，这也是当时刚即位的宪宗回应蒙古军事入侵并要求国王或王子(应该是太子)亲朝而安排的出访。⁶⁾由此可见，宗室担任使节出访是为了回避国王的亲朝要求，又为了避免受迫于蒙古而采取的随机应变之策。当来访的蒙古使臣要求高宗移驾江外亲自迎接时，也没有亲自出迎，委派新安公王佺迎接⁷⁾，当蒙古军队入侵要求国王和太子亲自出来降服时，也代派了永安公王僖。⁸⁾

遣使宗室看来并没有高丽所期待的那样，完全能替代国王或太子的亲朝或降服。1239 年(高宗 26)遣使蒙古的新安公王佺于第二年 9 月回国，传达了皇帝要求国王亲朝的意思。安庆公王湑是王子，于 1257 年(高宗 44)按照王子入朝的要求入蒙，第二年蒙古再次要求太子亲朝。并且，两国之间的讲和最终还是通过太子王僖(后来的元宗)的亲朝才尘埃落定。当时，蒙古希望与国王、太子直接建立关系，并没有要求遣使宗室。但是，高丽应该是非常排斥国王或太子亲朝的⁹⁾，于是站在‘高丽的立场’折中一下蒙古的要求选择了遣使宗室。这种局面一直持续到讲和以后。

亲自入朝蒙古促成讲和后即位的元宗，为了祝贺世祖忽必烈的即位，在宗室永安公王僖的带领下派出了即位之后的第一支使节团。不久之后，又为了庆祝忽必烈打败了曾经一起竞争过王位的阿里不哥，派太子王谏担任正使节出访蒙古。如表所示，这样的使节出访之后也有过好几次。

5) 《高丽史》卷 23, 高宗 26 年 4 月、8 月、12 月。

6) 《高丽史》卷 24, 高宗 40 年 8 月己未、庚午, 10 月辛未、12 月壬申; 44 年 7 月壬申、12 月。

7) 《高丽史》卷 23, 高宗 37 年 6 月庚子。

8) 《高丽史》卷 24, 高宗 45 年 6 月丙申。

9) 讲和以后高丽仍然对国王亲朝持负面的态度，这在元宗 5 年蒙古提出的亲朝要求的回应中可知一二。
(《高丽史节要》卷 18, 元宗 5 年 5 月)

国王心理上抗拒亲朝，且还没有介入通婚等蒙古式关系要素的情况下，元宗的考虑应该是，传统上连接两国的主要途径-使节出访上提升规格，以此来维持与蒙古的和平。提升使节团规格的方式来看，与过去的使臣人选标准相比大幅提升正使节的规格，再结合当时‘高丽的理解’遣使宗室。元宗自己在太子时期有入朝的经验，也熟悉入朝成形为止的讨论过程，所以从自己的角度出发，以高丽曾经经历过的与中国王朝之间的关系以及使节团的组建为基础，在一定程度上融入蒙古建立关系的方式所含的特征，设计了折中的遣使宗室的方案。

这从侧面上表示，在蒙古式关系的基础上看待高丽问题的蒙古以及浓厚的东亚式关系的脉络上看待蒙古问题的高丽之间，还没形成一种完全达成共识的稳定的关系，也可以说反映了元宗和高丽对这种关系的态度。元宗时期的高蒙关系中，以首脑个人、首脑家族之间形成和维持直接关系的要素没有直接发挥作用，而是通过例行的，惯例性使节团出访等形式的国与国的关系间接表现的。忠烈王时期以后随着王室之间的通婚或国王亲朝等引进更多直接关系的过程中，遣使宗室的方式逐步退出了政治舞台。如上表所示，遣使宗室的案例集中出现在元宗时期，忠烈王时期以后，尤其 1298 年忠烈王和忠宣王之间发生的重祚事件以后几乎看不到。因为忠烈王时期以后国王自己与蒙古皇室通婚，也非常愿意亲朝，以个人之间、家族之间关系为中心的蒙式关系要素全面凸显，所以没有必要借助遣使宗室这种折中方案。换句话说，高丽和蒙古的关系中例行的、惯例性使节出访所占的比重逐步缩减。这是使节团本身增加了务实性内容的比重和意义的结果，也是相比于稳定两国之间的关系，定期提醒和维持这种关系的主要手段只有使节团出访，尤其只有例行的、惯例性使节出访的过去，高丽国王与蒙古皇帝和皇室直接建立的关系等连接高蒙关系的其他手段登场并开始占据重要的比重，所以也没有必要提升使节的规格来强调关系的重要性。

另外，忠烈王时期以后遣使宗室的案例显著减少的背后是，高蒙关系中宗室所具有的意义和比重问题、高蒙关系的性质以及高丽权力结构问题、国王威望的变化问题。通过册封和朝贡建立的东亚传统国家之间的关系要素，以及通过通婚建立的蒙古式(游牧社会的)个人之间、家族之间关系要素相互有机结合的就是高蒙关系。在这样的基础上建立的蒙古附属期，复杂的权力结构下发生的高丽国王的威望变化分为三种。第一、高丽国王作为蒙古皇帝的诸侯，其威望不仅在外交上，也在高丽内部具有了实质性意义。第二、蒙古皇帝作为实质的最高权力存在，皇帝赋予权力的结构下，高丽国王需要与蒙古皇帝/皇室建立类似关系的其他权利主体竞争。

第三、通过上述过程，王朝体制下高丽王室原本拥有的血缘正统性的权威比重多少有些缩小。这些变化是过去在册封-朝贡关系中形式上存在的高丽作为诸侯国、国王作为诸侯的威望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再加上高丽王权很大程度上依赖驸马的地位（通婚这层关系）形成‘非常特殊的，变动性大，又可以多元形成的关系’，还通过行省丞相这一职位，将一部分的官僚属性移入到高丽国王威望的结果。国王的威望变化可以说是‘相对化’的过程，因为之前在高丽的政治单元内按照自己的逻辑存在的最高权力机构-王权，在进入蒙古附属期后，不得不与其他权力主体之间竞争。基于高蒙关系的权力结构是1269年元宗复位后形成的，但是高丽国王和臣僚认识并利用与蒙古的关系及其权力结构全貌的过程是分阶段完成的。高丽国王和臣僚们在1298年忠烈王和忠宣王之间上演的重祚事件中，清晰地认识到蒙古附属期权力结构的特征。高丽国王和臣僚们都通过重祚事件认识到，高丽国王与皇帝建立的关系出现问题时，国王有可能被废。忠肃王时期发生的拥立藩王的运动告诉人们，即使不是王室直系，只要与皇帝和皇室建立的关系比国王和皇帝之间的关系更加密切和坚固时，可以挑战国王的王位。¹⁰⁾因此，让宗室担任出访蒙古的使节，不得不说是有些冒着政治风险的行为。忠烈王时期后遣使宗室的案例明显减少，故此猜想蒙古附属期对权力结构的认识是否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人质（秃鲁花, *turvaγ*）的派遣和宗室参与宿卫

担任使节出访的宗室活动在元宗时期以后，尤其是忠烈王时期的重祚事件以后几乎看不到，高丽宗室的政治、外交活动通过另一种渠道继续。其中，值得关注的是蒙古的宿卫（怯薛, *kešig*）制度。

高宗28年(1441)4月，谎称宪宗的后嗣-永宁公王俊是国王的儿子，与10位贵族子弟一起作为人质送到蒙古。这应该是蒙古的‘6事’之一-‘纳送人质’的回应，也是为了平息上一年蒙古提出的国王亲朝要求。后来，王俊并非国王儿子的身份被暴露，但是他在蒙古朝廷中的活动得到认可，继续停留在蒙古甚至做到了辽沈地区总管的位置。起初高丽在人质纳送上有点浑水摸鱼的嫌疑，不过还是按照蒙古的要求继续纳送人质，派去的高丽宗室都加入了宿卫。宿卫是与成吉思汗保持密切的关系，最受信任的血盟(*nöker*)家族以及新臣服的政治单元首脑的子弟或亲族包括在内的蒙古皇室的护卫队，这是蒙古帝国的核心统治阶层。将其他政治单元首脑的子弟召唤来参与宿卫，一方面是蒙古为了担保其他政治单元的臣服，另一方面是为了将这些人培养成新的统治阶层。¹¹⁾并且，参加宿卫的人质也有机会结识蒙古的政治势力，扩大自己的政治根基。

高丽的情况也是一样的。除了年幼的时候即位的忠穆王和忠定王之外，其他国王都有即位之前的宿卫经历。忠烈王是从元宗12年(1271, 世祖至元8)开始到元宗15年(1274, 至元11)继承王位之前，经历过重祚的忠宣王是在忠烈王16年(1290)~24年(1298, 成宗大德2)正月期间，以及同年8月被废以后1308年复位(武宗至大1)之前，同年11月回到蒙古后又配到西藏，直到忠肃王7年(1320, 英宗即位)为止当过宿卫。忠肃王是忠宣王复位后被召到蒙古当宿卫，直到忠宣王5年(1313, 仁宗黄庆2)继承王位。忠惠王是忠肃王15年(1328, 天顺帝致和1·明宗天磨1)开始到17年(1330, 文宗至顺1)期间当宿卫后回来继承了王位，但是忠肃王复位后再次被召去当宿卫，后来由于个人生活不检点，忠肃王5年(1336, 顺帝至元2)被送回高丽。恭愍王也是忠惠王复位后被召到蒙古当宿卫，直到1351年继承王位。¹²⁾

10) 关于蒙古臣服期的权力结构，请参照李命美2016年出版的《13-14世纪高丽-蒙古关系的研究-作为征东行省丞相、驸马的高丽国王，其综合地位的探究》，慧眼出版社。

11) 森平雅彦，2001，《元朝宿卫制度与高丽宗室-关于高丽和元的关系中人质的意义》，史学杂志第110编第二号。

12) 入职宿卫的期间通常以年度为单位标记，暂时回国的期限没有标记。高丽国王在即位前参与宿卫的情况以及高丽宗室参与宿卫的更多内容，请见森平雅彦的上述论文。

参与过蒙古宿卫的高丽宗室不局限于世子，起初非王室直系的人物常被当做人质派到蒙古。¹³⁾ 上述高丽国王的案例中也可观察到，像忠肃王和恭愍王都不是世子却被送到蒙古当过宿卫。忠宣王的次子-忠肃王在忠宣王复位后，与兄长王鉴（世子）一起被招过去当了宿卫。这是因为蒙古要求两位王子一同前行。¹⁴⁾ 恭愍王也是兄长忠惠王复位后当过宿卫，但并不是因为世子身份。虽然最终没有落实，但是恭愍王即位后召唤忠惠王的庶出-释器也有很大可能是为了把他吸收到宿卫。

现在无法清楚地知道蒙古将并不是世子的高丽宗室吸收到宿卫，是不是为了培养下一任国王继承人以防万一。不管怎样，高丽的臣僚们都相信被蒙古召去当宿卫的宗室将是下一任王位继承人。当王祺(后来的恭愍王)被召入宿卫时，高丽的臣僚们称他为大元子。¹⁵⁾ 元子原指国王的长子，并不是说元子就是世子，就是将来的王位继承人。高丽的臣僚们非要将忠惠王的弟弟-王祺称为大元子，可能是因为臣僚们觉得他虽然没有被册封为世子，但是在蒙古当过宿卫就将具备下一任继承人的威望。大家都认同宿卫制度提供王位继承人的候选人资格，营造执政的政治环境，过去这个角色是由太子府担任的。

光宗时期引进的太子制度分为册封和东宫官的运营。通常将在位国王的长子册封为太子，赋予以血缘正统性为基础的权威，东宫官的任命和运营是为了提前打造太子即位后行使王权的政治环境。负责太子的教育和护卫的东宫官本身是为了塑造太子作为国王的资质，也是为了事先搭好将来治理国家所需的领导班子。通过史料可以确认，担任东宫官的人物通常是当时已经在高位官职，就算当时不是高管，在太子继位后还是会担任高位官职。¹⁶⁾ 况且，太子制度可以避免追逐王位导致的政局分裂，也有助于稳定当前国王的政治根基。太子是国王册封的，东宫官的构成中也可以看出，太子的政治人脉基础实际上包括在国王的政治根基之内。

与蒙古的关系中，高丽的太子制度开始有了一些变化。首先，王位继承人太子被降级为世子（诸侯国的继承人）。从高丽前期的案例中发现，太子的册封是分阶段完成的。通常是将当前国王的长子立为太子，为太子任命东宫官组建太子府进行培训，然后在适当的时期册封为太子。立太子到册封太子的时间是没有固定的。元宗时期到忠烈王时期世子制度的运营类似于高丽前期。忠宣王时期后世子制度名存实亡，几乎起不到稳定王权以及顺利完成权力交接的作用。

有记录显示，忠宣王的长子-王鉴和次子王熹(后来的忠肃王)分别在 1310 年(忠宣王后 2)正月和 1313 年(忠宣王后 5)3 月以世子身份继承了王位，可见两位都是世子。两位当世子的时期而言，据推测王鉴是忠宣王复位的 1308 年 8 月以后到 1310 年正月以前，弟弟王熹是王鉴去世的 1310 年 5 月以后到以世子身份继承王位的 1313 年 3 月以前。但是，忠宣王的两位王子，尤其是继承王位的忠肃王不仅没有相关的册封记录，也没有发现组建世子府的记录。那以后的世子情况也都差不多。

记录显示，忠肃王的长子（世子）王禎(后来的忠惠王)是 1328 年(忠肃王 15)以世子的身份派到蒙古当了宿卫，但是没有发现世子的册封或世子府的组建等相关内容。有可能是因为忠肃王与藩王发生纠纷被召回蒙古直到 1325 年才回国。但是，1328 年王禎以世子的身份派到蒙古当宿卫之前有三年的时间，并且与藩王发生王位继承纠纷以后，为了稳定政局册封世子以及组建世子府等动作都是情理之中的，但是却没有相关的记录，这点与元宗时期或忠烈王时期的世子册封和相关制度的运营是有区别的。

13) 与蒙古讲和之前的高宗 28 年(1241)作为人质送到蒙古的永宁公王縯、忠烈王时期的带方公王澄及其儿子中原公王晁就是这种情况。此外，从忠宣王手中继承藩王地位的王鬲，以孙子的身份继承藩王地位的王筠朵不花也当过宿卫。

14) 《高丽史》卷 124, 尹硕传

15) 《高丽史》卷 38, 恭愍王总书忠惠王后 2 年 5 月.

16) 金昌谦, 2008, 《高丽显宗时期东宫官的设立》韩国史学报 33 页

继承王位的忠惠王的长子忠穆王也没有世子的记录。考虑到忠穆王即位时只有 8 岁，可能是因为太年幼忠惠王在位时还没立为世子。还有，忠宣王复位后虽然将长子立为世子，但是事实上几乎都没有打造政治根基所需的世子府的组建或确定世子地位的世子册封等。当然，这些有可能只是记录上的问题，但是考虑到太子或世子作为正式王位继承人的威望时，册封仪礼本身具有重要的意义。原来的惯例是太子册封礼之后大赦天下，或将太子的生日指定为节日进行庆祝，所以实际册封以后都不留记录的情况本身值得推敲。另外，忠定王和恭愍王都不是前任国王的儿子，这可能是他们没有成为世子的原因。

尤其是忠宣王时期以后太子/世子制度没有正常运营的背景来看，该制度底层蕴含的王位继承相关的传统观念所具有的权威和规定性，在与蒙古的关系中很大程度上被削弱。这样的变化理所当然地对围绕高丽王权的政治环境带来巨大的变化。

在过去的王朝体制下，虽然太子的权力仅次于国王，也不会威胁到王权，是因为太子的权力来自于国王，其政治根基也直接挂钩到国王的根基。相比之下，通过宿卫制度形成的世子或王位继承候选人的势力根基，与国王的势力根基发生交集的同时还有差集，这部分差集随着宿卫期间以及宗室的势力会扩张。但是，下一任王位继承人不在高丽境内，在蒙古朝廷入职宿卫的情况下，国王无法控制继承人独立培养势力的过程。

高丽国王甚至都掌握不了反复上演的继承纷争中被废国王的命运。分别在 1298 年和 1332 年被蒙古废黜的忠宣王和忠惠王都被召回蒙古，再次经过宿卫期间后，分别在父王去世后复位。1332 年废黜后再次入职宿卫的忠惠王，以个人生活不检点为由送回国内的案例中看出，将他们召回蒙古入职宿卫的很大的目的是回炉重塑。不管蒙古的意图是什么，对废黜国王的上述措施不仅阻止现任国王掌握前任国王的命运，还留下前任国王复位的可能性，促使高丽权力中心的二分化，制约了国王的王权。推行所谓‘反元改革’的恭愍王给忠惠王的庶子释器扣上谋逆罪试图诛杀，后来要求送还当时在蒙古的忠宣王的孽子-德兴君塔思帖木兒的案例等，都是为了打破蒙古附属期的权力结构。

另外，宿卫制度还影响到了围绕国王的人际关系网，换句话说，国王和臣僚的关系。世子或具有王位继承机会的宗室在蒙古当宿卫时，有高丽臣僚随行，他们的作用类似于过去太子府的东宫官。王位继承人不是在高丽境内与当前的政权关系密切的臣僚建立关系打造其政治根基，而是在远离高丽的蒙古，短则几年，长则十年的期间与长期伴随左右的随行臣僚以及蒙古内势力建立关系打造其政治根据。王位继承人即位后，这些随行的人物成为国王的左膀右臂构成主要的政治根基是众所周知的事实。¹⁷⁾

随行臣僚中的一些人自己也加入宿卫，而且世代加入宿卫。与蒙古的关系中宿卫制度原来是高丽国王在政治上建立自己的核心人际关系网的重要渠道之一，同时也打开了臣僚摆脱国王的控制，直接与皇帝的人际圈发生关系的可能性。过去以国王为制高点的人际关系网围绕皇帝重组。

结束语

蒙古在高蒙关系中除了采用东亚国际关系中常用的所谓的‘册封-朝贡’模式外，试图适用游牧部落之间的关系建立和维持中具有重要意义的首脑以及首脑家族之间建立直接关系的几种模式。长达三十年的战争过程中出现的国王亲朝以及纳送人质等讲和要求是在这样的脉络下提出的。尽管高丽没有积极响应这些要求，但是也根据自己所熟悉的国家间的惯例做了相应的解读和回应。在这个过程中，高丽宗室和太子的政治外交活动非常凸显，这在蒙古之前的关系中是几乎看不到的。

高丽-蒙古的关系初期，宗室或太子/世子的政治或外交上的活动，主要是为高丽的利益服务的。比如，战争时期被推出来担任讲和谈判的主体，担任正使节率领使节团出访等，起初作为人质送走的旁系宗室或太子/世子的活动也是为了国家利益。随着两国关系的进展，蒙古皇权成为实质最高权力后，局面发生了变化。权力的大小取决于与皇权的亲疏，这层关系不仅包括 1:1 的君主对君

主的关系，还包括 1:多的个人之间、家族之间的关系。高丽国王即位后在王权的行使和维持中不仅要依赖于蒙古皇帝、皇室的亲近关系，还需要与形成类似关系的其他权力主体进行竞争。随着世子在蒙古朝廷效力于宿卫，高丽国王再也无法掌控世子的命运及其政治上的人际关系，而且频繁上演的重祚中，被废的国王也会被召到蒙古效力于宿卫，现任国王无法掌控被废的前任国王的命运。这样的权力结构下，高丽的宗室或世子在政治上没有必要一定跟高丽国王同进退共命运。朝廷擅自解读蒙古的要求遣使宗室的作法也显著减少。但是，蒙古与其他政治单元之间普遍使用，且构成帝国运营根基的宿卫制度下，宗室/世子的政治活动持续展开。通过首脑个人之间或统治家族之间直接建立关系的模式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应用到高丽，影响了围绕着高丽王权的政治环境。这样变化又是触发高蒙之间各种政治事件的结构变化。

17) 关于蒙古臣服期亲信势力的更多内容，请参照金光哲, 1991, 《高丽后期世族阶层的研究》，东亚大学出版社; 李益州, 1996, 《高丽和元朝关系的构造和高丽后期的政治体制》，首尔大学历史系博士学位论文。

<参考资料> 蒙古附属国时期高丽国王位继承图


